

促檢討“行街紙”制度之書面質詢

近期本澳接連發生多宗持“行街紙”的外籍人士拐帶兒童、搶劫、偷竊等案件，對本澳的治安造成了極大的影響。

當局指出，在外籍人士出現非法入境、逾期逗留又或者合法入境期間出現犯罪行為，由於需要排期候審，政府為不浪費公帑對相關人士進行長時間的羈押，因此會發放俗稱為“行街紙”的“報到憑證”及勒令他們定期向警方報到。當局續指，去年共發出約 1,200 張“行街紙”，今年首 5 月共發出 234 張，雖然同比下降 64%，但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人士在持“行街紙”留澳期間犯案事件仍時有發生。¹有市民質疑，發放“行街紙”的目的是給予相關外籍人士一定時間籌款購買返程機票回鄉，然而該等人士不能夠在澳門合法工作，但為了維持生活及籌集返回原居地的旅費，不少人會從事非法工作及作出不法行為，對澳門的社會秩序穩定將造成直接影響，不少市民對“行街紙”制度存在憂慮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當局早前表示考慮修改法例，將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態者的最長拘留期由 60 日延長至 90 日，希望可以減少違法人士“合法”在本澳活動的時間。不少市民都表示認同並認為應該盡快落實。請問當局何時能提出修法實施？
- 二、 當局會否重新檢討“行街紙”制度，收緊“行街紙”的發放條件，以保障社會秩序，減低非法入境和逾期逗留的外籍人士對社區造成的潛在治安威脅？

¹ “警方大幅減少發放行街紙 冀協商盡快遣返非法在澳人士”，《濠江日報》（即時新聞），2016 年 6 月 1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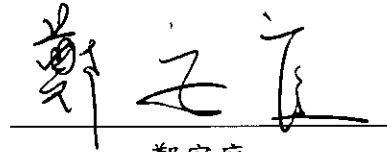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三、當局稱：“未來會與相關國家之駐華領事館協商，盡快將非法入境和逾期逗留人士遣返。”請問當局有關的協商和遣返機制將於何時進行及設立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